

實用法律叢書

法院組織法

梁仁傑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D 929.6
2013
2

2019

實用法律叢書

法院組織法

梁仁傑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8 0002 3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一節	法院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法院的權限	一
第三節	法院的等級及其審判制度	三
第四節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	四
第五節	推事的員額	五
第二章	地方法院	六
第一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	六
第二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	七
目錄		一

第三節 地方法院的組織……………九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一〇

第一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區域……………一〇

第二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一〇

第三節 高等法院的組織……………一二

第四章 最高法院……………一三

第一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區域……………一三

第二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事件……………一四

第三節 最高法院的組織……………一六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一七

第一節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官的配置……………一七

第二節	檢察官的職權·····	一九
第三節	檢察官同一體的原則·····	二三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二五
第一節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二五
第二節	推事檢察官的等級·····	二九
第三節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 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的任用·····	三〇
第四節	簡任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三一
第五節	最高法院院長的任用·····	三一
第六節	實任推事的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三二
第七節	推事檢察官的待遇·····	三四

第八節 推事檢察官職務上的限制……………四一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四二

第一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任用……………四二

第二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等級……………四四

第三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職務……………四五

第四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待遇……………四八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五四

第一節 檢驗員……………五四

第二節 執達員……………五五

第三節 庭丁……………五六

第四節 司法警察……………五六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六〇
第一節	司法年度	六〇
第二節	事務分配	六一
第十章	法庭的開閉及秩序	六三
第一節	法庭的開閉	六三
第二節	法庭的秩序	六四
第十一章	法院的用語	六六
第十二章	裁判的評議	六七
第十三章	法律上的協助	七〇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的監督……………七二

第一節 監督的機關……………七二

第二節 監督的方法……………七三

第三節 監督權的限制……………七五

第十五章 附則……………七六

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院的意義

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可分廣義狹義兩種：廣義法院乃行使司法權機關的總稱，通常法院、特別法院均屬之；通常法院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特別法院如行政法院，陸海空軍法會審之類。至狹義法院，則專指通常法院而言。茲所敘述者，爲狹義法院，其廣義法院不在研究範圍以內。

第二節 法院的權限

第一章 總則

法院審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第一條）。民事訴訟，應包括商事訴訟；泰西各國對於商事訴訟，有特設商事法院者，我國則概由通常法院審理之。其刑事訴訟，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則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的犯罪均屬之。至非訟事件，以保護無爭的私權爲目的，如關於不動產法人及其他一切登記事件，關於財產管理事件，關於提存事件，關於拍賣事件，關於夫妻財產制事件，關於繼承事件，關於遺囑的確認及執行事件，關於公司清算事件，關於民商法上處罰緩的事件等類。此等事件，所以歸法院辦理者，無非以非訟事件程序與民事訴訟，同爲施行私法的程序，使同屬於法院管轄，較爲適宜。我國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制定，關於非訟事件的程序，既無明文可資依據，法院除參照前北京司法部於六年九月一日指令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七四九五號及司法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辦理外，悉依民事訴訟法以處理之。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的權限，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概與本院相同（第六條）。

第三節 法院的等級及其審判制度

法院的等級有三，以地方法院爲第一級，受理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高等法院爲第二級，受理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最高法院爲第三級，受理第三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二條）。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的合議制行之（第三條第一項）；是以獨任制爲原則，以合議制爲例外，即採取學者所謂折衷制。而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判案件，則均採取合議制；高等法院以推事三人的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日期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最高法院以推事五人的合議行之，但民事第二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及刑事最重本刑爲五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案件，得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第三條第二、三項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第十九條)。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其非審判長的推事，謂之陪席推事。至獨任審判，即以承審推事，行審判長的職權（第四條）。

審判長為合議審判的當然代表機關，蓋以數推事共同處理審判事務，程序不免複雜，故設審判長以救其弊。審判長職務之重要者，為指揮辯論及闡明訴訟關係等行為；此外尚有其他獨立的職權，如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是。（民事訴訟法第二一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各該本院的規定（第六條）。

第四節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

法院的設立，乃就原無法院的地方，設立法院；廢止乃撤廢原有的法院；管轄區域的劃分，乃對於新設的法院而劃定其管轄區域；至管轄區域的變更，則就原有法院的管轄區域，擴張或縮小之。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依本法第七條的規定，須以法律定之。誠以此類事項，

自應視事務的繁簡以爲斷，欲求措施得宜，不可不有詳細的調查和精密的討論，興革損益，俾與社會的需要人民的期望相因應，否則即不無倚輕倚重之弊，立法意旨，豈本乎此。

第五節 推事的員額

推事員額的多寡與事務的繁簡，關係至鉅，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的員額，須以法律定之（第八條），其理由與前節所述相同，茲不重贅。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一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

我國行政區域，以縣或市為單位，司法區域因之，故凡縣或市，應各設地方法院一所，即以縣或市的範圍為管轄區域。惟縣或市的區域，有廣狹不同，在區域狹小的縣市，得斟酌實際情形，合併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藉節經費；反之，在區域遼闊的縣市，則得設地方法院分院，以圖救濟，而資便利（第九條）。蓋法院處理事務，貴乎審慎周詳，尤貴乎迅速敏捷，此在區域遼闊的縣市，所以有設立地方法院分院的必要，且設立分院，並不以一所為限，要視實際上需要如何以為斷。

我國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共有地方法院二百三十二所，地方分院四十二所，其未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縣，均由縣長兼理司法。現司法當局一方面籌劃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的改善，一方面

力求法院的普及，如不為經費問題所牽動，不久可觀厥成。

第二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如左（第十條）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舊法院編制法，分院級為四，（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自民國十七年全改稱法院。）審級為三，即所謂四級三審制度是。自民國三年五月裁撤初級審判廳，乃於地方審判廳中另設簡易庭或地方分庭，受理屬於初級管轄的民事刑事案件，故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地方法院受理的民事刑事案件，可有三種，即：（一）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由簡易庭或地方分庭受理；（二）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三）不服初級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由合議庭受理。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與新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採三級三審制。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刑事案件，無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分，統為第一審案件，而原有第二審管轄權的案件，悉歸高等法院受理。惟第一審民事刑事案件亦有不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就民事言，有專屬管轄的案件即再審之訴，如係對於同一事件的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或對於第三審法院的判決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其管轄權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民訴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就刑事言，凡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刑罰法第四條下段）；又再審案件，如判決的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就其在上訴審確定的部分為開始再審的裁定者，其對於第一審確定的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若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的推事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刑訴法第四百十九條）。本法第十條第一款但書的規定如此。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其本院同（第十五條）。

第三節 地方法院的組織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院長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第十一條）。如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上者（應連同兼任院長的推事計算），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並各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的推事充任一庭庭長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選，監督各庭事務，並定其事務的分配（第十二條）。反之，如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下，則不分設兩庭，亦不另置庭長。

至地方法院分院，亦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除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上或六人以下，依照關於本院的規定辦理外，如推事僅有一人時，即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第十三條）。且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以期節省（第十四條）。

第二章 高等法院

第一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區域

高等法院的設立，以省或特別區爲單位，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一所，即以省或特別區的範圍爲其管轄區域；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第十六條）。蓋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如不服第一審判決，均須到本院上訴，在訴訟當事人既感往返奔走之勞，而法院傳訊人證，蒐集物證，亦不無難期迅速之苦，此設立分院所以爲必要的緣故。我國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共有高等法院二十八所，高等法院分院六十二所，其未設高等法院的區域，僅西康一處而已。

第二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如左（第十七條）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的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此類刑事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下段所明定，立法意旨，無非以此類案件，關係於本國的治安或影響於國際的和平至重大，故劃歸審級較高的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以示鄭重；且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則第二審即終審為最高法院，審級既省，案件自可迅速辦結，羣情得早日的安慰，不致再發生意外。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

舊法院編制法採四級三審制，對於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由高等法院管轄，故高等法院有第三審案件管轄權；自法院組織法及新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地方法院不受理第二審上訴案件，高等法院因亦不受理第三審上訴案件。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三節 高等法院的組織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推事一人為簡任，餘為薦任；簡任推事兼任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第十八條）。所謂所屬行政事務，係指所屬的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兼理司法各縣各處新舊監獄，及看守所暨民事管收所而言。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十九條）。

至高等法院分院，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準用同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的規定，即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如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的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且高等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的職務；惟高等法院分院係採合議制，至少須有推事三人，則本法第十三條下段的規定，即無適用的餘地。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一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區域

最高法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的首都（第二十一條），以全國範圍爲其管轄區域，凡全國高等法院以下的民事刑事判決，如違背法令，依法可以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均得向其上訴。此次司法會議，有提議設立最高法院分院者，其所提理由有三：（一）我國司法制度，向爲四級三審，現在改爲三級三審，而法院組織法及民事訴訟法亦已次第施行，則凡第三審案件，統歸最高法院審理，而最高法院每月收案之件數，勢必劇增，以一最高法院，而處理全國各省第三審之案，數量過繁，頗難期其迅速，似應增設最高法院分院，以資周應。（二）我國幅員廣闊，交通未周，邊僻省份，距離首都過遠，郵遞程期，動需一月以上，各省高等法院檢送第三審卷宗，其中各種證

物，有因歷時過久，動致霉爛者，有因長途轉折，易致毀損者，此外復有因卷宗不全，或須參閱他案卷宗，始能核辦者，來文去牒，動淹歲時，此在裁判上既不免有遲滯之虞，而就當事人之時間上精神上財產上觀察，則尤感莫大之損失。(三)前法院編制法，有以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各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之規定，以前司法行政部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司法六年計劃中，亦有最高分院之設立，在瀋陽事變以前，東三省亦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之設，徵諸事實均足為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之絕大理由等語：誠為切當之論據，惟案關變更現行司法制度，應否見諸實行，乃屬立法問題，殊未敢妄贊一詞。

第二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事件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第二十二條)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刑事訴訟案件

即指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的刑事訴訟案件。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審判決的民事刑事案件，並非一律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就民事言：對於財產權上訴訟的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的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但所定數額，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就刑事言：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的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又上訴於最高法院即第三審法院的民事刑事案件，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九條），因為第三審法院，非事實審，而為法律審的緣故。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

四 非常上訴案件 非常上訴案件，乃指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的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的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的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

的。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第二十五條），因為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是屬於司法院的。

第三節 最高法院的組織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院長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第二十三條）。內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二十四條）。至各庭推事員額，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連同庭長共為五人。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第一節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官的配置

檢察官爲國家代表公益的機關，追溯其源，遠在十四世紀。原來刑事訴訟的方式，不外糾問式與彈劾式兩種。凡刑事案件，不待他人起訴，由審判官逕行審判者，屬於糾問式；必待他人起訴，始行審判者，屬於彈劾式。前者乃採不告不理的原則，後者則採不告不理的原則。

彈劾式又分爲個人彈劾式、國民彈劾式及國家彈劾式三種。個人彈劾式，凡犯罪的被害人或其親屬，均得起訴；國民彈劾式，凡國民對於犯罪，均得起訴；國家彈劾式，則犯罪的起訴權，屬於國家專設立的機關。以上三式，互有利弊：個人彈劾式及國民彈劾式，可統稱之爲私人訴追式，此制在歷史上施行最早，其程序自始公開，於犯罪證據的調查，不無困難，甚且有濫訴之虞，不能謂無流弊；至

國家彈劾式，即檢察制度之始，起訴機關爲國家的機關，原告與被告似立於不平等地位，亦不能謂臻盡善。我國刑事訴訟，向採個人彈劾式，至清末公布法院編制法，始採用檢察制度，關於刑事案件的起訴，採國家彈劾式，但在特定範圍以內，仍兼採個人彈劾式。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對於刑事訴訟，則分採國家彈劾式與個人彈劾式，故有法院的設立，即有檢察機關的配置。茲將最高法院檢察署，及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的組織，分述於後：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第二十六條上段）。

(二) 其他法院及分院，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第二十六條下段）。所謂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係指責任檢察官而言，自不能連同候補檢察官計算。

至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的員額，須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七條），其理由與第一章第五節所述相同。

第二節 檢察官的職權

檢察官的職權，可分爲刑事及其他法令所定兩種，茲分述於左：

(一) 刑事 刑事上的職權，可細分爲六種：

甲、實施偵查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調查證據，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所明定。是檢察官實施偵查，有自動與他動的區別；凡因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實施偵查者，謂之他動；因檢察官目擊，或自行發覺的案件而實施偵查者，謂之自動。實施偵查的原因雖有不同，而偵查結果則無二致，要不外移送起訴與不起訴而已。

乙、提起公訴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法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公訴，乃向法院請求處罰被告的訴訟行爲。惟檢察官偵查的案件，除依法應爲不起訴處分外（刑事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如認爲以不起訴

爲適當者，或認爲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縱使被告確有犯罪嫌疑，仍得爲不起訴處分。前者卽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的案件（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後者卽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判決的案件（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是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採取厲行起訴主義中，仍使檢察官在法定範圍以內，對於案件的起訴與否，有自由斟酌的餘地。

又，提起公訴，並不以被告到庭爲限，卽被告所在不明，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亦應提起公訴（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

丙、實行公訴 所謂實行公訴，乃指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後，在法院對於被告實行訴訟行爲而言。故審判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出庭陳述起訴的要旨；調查證據完畢，由檢察官先向被告及其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而爲辯論；迨判決後，如檢察官認爲不當，得提起上訴，蓋檢察官爲代表公益的機關，立於原告地位，爲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

丁、協助自訴 案件由檢察官起訴者，謂之公訴，由犯罪的被害人逕行向法院起訴者，謂之

自訴、自訴案件，法院應將其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二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既有協助的義務，如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意見，或認為與社會公益或國家法益有重大的關係，自應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戊、擔當自訴 檢察官擔當自訴的情形有二，即（一）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的理由而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如法院認為必要，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二）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惟兩種情形微有不同，前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法院認為必要者為限，後者如法院不逕行判決，即應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己、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 執行者，乃使確定裁判，實現其效力的行為。執行裁判，原則上由為裁判的法院的檢察官指揮之；但因駁回上訴抗告的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

行下級法院的裁判者，則由上級法院的檢察官指揮之。在前二種情形，若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即由該法院的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圖實際上的便利（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又檢察官的指揮執行，並不以科刑的裁判為限，即諭知無罪的裁判，被告的赦免，扣押物的發還，及其他關於執行事項，均在檢察官指揮權範圍以內。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的執行 檢察官的主要職權，已如上述，惟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凡與公益有密切關係的事項，不能不使參與於其間，故其他法令亦每有關於檢察官職務的規定。以前人事訴訟事件，即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事件、宣告死亡事件，均由檢察官出庭陳述意見，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的民事訴訟法，將此類規定，一律刪除；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民事訴訟法因之，其意無非以人事訴訟，純屬私權範圍，不以檢察官干與為必要。惟其他法令尚多明文，如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宣告解散；又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關於律師違反

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公會會長的聲請，或以職權提付懲戒。總之檢察官依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的執行，至爲繁多，不勝枚舉。略述一二，以明其梗概罷了。

抑尤有說明者，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第二十九條），不受任何節制，是以無論自動或被動，開始偵查的案件，依法應否起訴，及起訴後應否撤回，追判決後應否提起上訴，完全由檢察官自由認定，法院不能加以干與。又檢察官的管轄區域，與所配置的法院同一範圍，原則上應於其所配置的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即在管轄區域以外，亦得執行其職務，如逮捕犯人，搜索證據等處分，不必預先通知該管檢察官（第三十條）。

第三節 檢察官同一體的原則

檢察官分爲三級，固與所配置的法院相同，但行使職權，則不分畛域，故組織上分之，雖有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之別，合之實爲一體，脈絡貫通，

是名爲檢察官同一體的原則，而此原則的表現，於左列事項可以見之：

- (一)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的命令(第三十一條)。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司法行政部監督最高法院院所設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監督全國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特別區內的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的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是全國檢察官的最高監督長官，實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檢察官對於法院，雖獨立行其職權，但於監督長官的命令，則有服從的義務，故關於檢察官職務事項，監督長官皆可行使命令權，而受命令的檢察官，立於服從地位，惟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案件時，出庭陳述意見，不受任何拘束，是即檢察官辯論自由的原則。
- (二)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的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的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第三十二條)，不如法院院長不得任意自理或轉移管轄，且同一事件，前後得由不同的檢察官處理，不如法院應受同一案件，由同一推事始終出庭的限制。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第一節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莫善於探考試制度，考試固足以選拔真才，但在施行以前，已經取得資格
的推事或檢察官，亦不乏學驗俱優之士，自未便悉予摒棄，其他資歷高深能勝推事或檢察官之任
者，尤不能不廣為招延，故推事檢察官的任用，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第三十三條）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司法官考試，依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條
正公布的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的規定，分為初試及再試兩種，初試及格分發學習；
又依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的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
則第二條規定，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

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二年；又同規則第三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認為適當時，得設法官訓練所，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入所訓練司法實務；學習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至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前，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人員，其任用資格自屬相同，此觀於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准施行的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第四、五兩款的規定，至為明顯；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第二項規定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是以前考試及格人員應經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方為有效。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律上的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此款實習期間應準用高等考試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的規定。

抑尤有說明者，本條各款所謂審查合格，係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而言，蓋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條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及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凡簡任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的任用，應分別由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送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其在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所任用的簡任薦任委任官，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應由各該

長官填列甄別審查表，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由銓敘部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審查合格，即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又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推事及檢察官的任用，依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准施行的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辦理，故司法行政部依該暫行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司法官資格，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復公布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其第七條載依本規則的審查，認為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發給審查證明書，故銓敘部的審查，應認為正式任用時的審查，而司法行政部乃於送交銓敘部審查以前而審查其任用資格，二者迥不相同。至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的年限，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以下準此。惟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呈准施行的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承認前司法機關任職人員的資格，此觀於該任用標準第二條第五、六兩款及第四條第七、八兩款甚明，但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該條例自應失效。

第二節 推事檢察官的等級

各級法院的推事及檢察官，分爲簡任薦任兩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的推事及檢察官薦任；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最高法院推事簡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三十四條）。凡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祇能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的推事或檢察官，其期間爲一年，如考績合格，應即補實（第三十五條）。考績依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的公務員考績法，分爲年考總考兩種，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故試署司法官，須任職一年，經年考考績合格後，方能補實。

又初任推事或檢察官，如遇無推事或檢察官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第三十五條）俟有員缺，再予遞補。

第三節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

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的任用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職務較重，故資格的限制亦較嚴，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第三十六條）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曾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此款祇須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其時間的長短，則非所問。

第四節 簡任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職務更重，故資格的限制亦更嚴，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第

三十七條）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或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或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或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或檢察官，並曾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此款祇須曾任該款所列舉的司法官，其時間的長短，亦非

所問。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節 最高法院院長的任用

最高法院院長，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的長官，選拔尤嚴，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第三十八條）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六節 實任推事的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推事爲終身官，除考績不合格者得解職降級或記過外，（公務員考績懲獎條例第三條）非

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我國憲法雖尚未公布，但本法則有規定明文（第四十條第一項）。惟所謂法定原因，應就免職、減俸、轉調或停職，分別予以說明。查免職及減俸的法定原因，依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的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的規定有兩種，即（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如推事有該條所定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機關即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如係院部長官認為有該條所定情事，關於簡任推事，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其薦任推事，則逕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若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的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推事的職務。其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此外推事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的宣告者，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的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故免職及減俸為懲戒處

分，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而停職則爲懲戒程序進行中的處分，或爲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所定情形的當然處分。至轉調乃指調任同等官職而言，除本人自請轉調或轉調時經本人同意外，其可視爲法定原因者，祇有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的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而已。

若實任檢察官，依法有服從監督長官命令的義務，則最高監督長官的司法行政部，自得因地制宜，隨時予以轉調，惟關於免職、停職或減俸各處分，應與實任推事受同一的法律上保障（第四十條第二項）。

至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僅爲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的人員，與實授推事檢察官迥不相同，自不能與實授推事檢察官受到同一保障（並參照前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七節 推事檢察官的待遇

推事及檢察官，有受俸給的權利，其俸給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應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

的規定。惟現時普通公務員俸給，仍分文官俸給與司法官俸給兩種，司法官俸給依前司法部於十七年四月六日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如左：

一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現稱檢察長）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現無薦任）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現無薦任）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本法不設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法院組織法

首席檢察官（原亦稱檢察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法院組織法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附司法官俸給表

級別	簡任	薦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一三			一六〇
一二			一八〇
一一			二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			二四〇
八			二六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推事及檢察官的級進級，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院長推事的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行政部。

至候補推事及檢察官的津貼以命令定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候補人員津貼表規定如左：

法院組織法

四〇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該表的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此為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所明定，但敘級進級，則準用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的規定，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推事及檢察官年考總考考績，除依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的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獎懲外，其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第四十二條）。其成績優異的認定權，應屬於主管長官，即司法行政部（參照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送經銓敘部核定後行之（參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十一條）。

又推事及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第四十二條）。其退養金額，應適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的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辦理，即按其退

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

第八節 推事檢察官職務上的限制

推事及檢察官，為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職責甚重，辦事宜專，體制宜崇，故推事檢察官不得為左列事務：（第三十九條）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的公職，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款所謂有特別規定，不勝詳述，姑舉推事得兼任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推事檢察官得兼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委員，以示其例。

（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的業務。例如推事、檢察官，不得兼營律師、會計師事務，或報館編輯之類。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一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任用

書記官的任用資格，應分三部分說明之（第四十八條）

甲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分考試方法為甄錄試、正試、面試三種，經三種考試及格，始取得書記官的資格。
- 二 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乙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二 具有薦任公務員的資格者 薦任公務員資格，依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的規定如下：（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的特種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五）在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丙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二 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 簡任公務員資格，依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的規定如下：（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

實者(五)在學術上有特殊的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至學習或候補書記官的任用資格，本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的法院書記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除就具有委任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外，得就司法行政部或法院錄事，經各高等法院派充代理學習或候補書記官，合計在三年以上者任用之，該規則關於該部分的規定，似得予以援用。

此外通譯為委任官，其任用資格在本法並無明文，自應參照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的規定任用之，但應以精通外國語言文字者為限，至其待遇應與委任書記官同。

第二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等級

書記官除學習候補以外，分為三等：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第

四十五條)。各級法院通譯均委任（第五十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第四十四條）。書記官員類以命令定之（第四十六條）。所謂以命令定之者，乃以司法部或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第四十四條）。其通譯原以有設置之必要者為限，除臨時指定外，自應由法院隨事務的需要，擇員呈請司法行政部委任之（五十條）。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有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所有關於任用資格及員類，準用關於各級法院書記官的規定（第四十九條）。

第三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職務

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第四十四條），分科辦事。茲依司法院公布的最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及司法行政部公布的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分述於左。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地方法院及分院，設書記室、文牘、民事、刑事、統計、會計各科，其職掌除會計科第一款事項，僅掌理本院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外，概與高等法院及分院相同。

二 高等法院及分院

高等法院及分院設書記室，分爲文牘、民事、刑事、監獄、統計各科。文牘科掌理：(一)撰擬文件，保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暨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二)收發文件，并繕狀處問事處事項；(三)保存卷宗事項；(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民事科掌理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監獄科掌理：(一)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二)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三)監所之戒護給養衛生及醫治事項；(四)人犯死亡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五)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統計科掌理編制表冊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會計科掌理：(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二)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四)關於司法收入整理事項；(五)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六)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七)其

他會計事項。

三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設民事刑事書記科、文書科、會計科各科。民事書記科掌理：(一)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二)出庭及會議紀錄；(三)撰擬稿件；(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五)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六)編制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案件。文書科掌理：(一)典守院印；(二)撰擬文稿；(三)登記職員任免銓敘請假獎懲事項；(四)收發文件；(五)保管案卷圖書文件；(六)編制統計表件；(七)會議紀錄；(八)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九)其他不屬他科事件。會計科掌理：(一)編造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二)出納款項；(三)發售印紙；(四)徵收訴訟費用；(五)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六)管理庶務；(七)其他會計事項。

以上為各級法院書記官職務的大概情形。各級法院檢察部分，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指定書記官分辦錄供、編案、文牘、統計、會計及其他事件，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訂有處

審規程外，其高等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檢察部分處務，悉與所配置的法院同一規程。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的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的命令，其隨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的命令；如審判長或推事所發的命令，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的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的意見（第四十七條）。其檢察部分亦同（第四十九條）。

至於通譯的職務，則在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有不通中國語言或推事所用語言時，傳譯之。

第四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待遇

書記官長書記官，分爲簡任、薦任、委任三等，除簡任書記官長的俸給，法令無明文規定，應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表級外，其薦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俸給，依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公布的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其規定如左：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現改稱書記官長）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本法不設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法院組織法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五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級別 職別	萬	任	委	任
一	四	〇〇元	一	八〇元
二	三	八〇元	一	七〇元
三	三	六〇元	一	六〇元
四	三	四〇元	一	五〇元
五	三	二〇元	一	四〇元
六	三	〇元	一	三〇元
七	二	八〇元	一	二〇元
八	二	六〇元	一	一〇元
九	二	四〇元	一	〇元
十	二	二〇元	九	〇元

十一	二〇〇元	八	〇元
十二		七	〇元
十三		六	〇元

至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的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其規定如左：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元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關於書記官俸給及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的敘級，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俸給及學習候補推

事檢察官津貼銜級的規定。

至於通譯的待遇，既為委任職的一種，自應準用關於普通委任公務員的規定，所以與委任職書記官同。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一節 檢驗員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得置檢驗員，以檢驗屍傷爲其主要職務；如遇案情繁雜，非檢驗員所能勝任，或非獨能勝任者，得臨時指定專門人員辦理或協助之（第五十一條）。惟檢驗員的職務不僅止此，舉凡民刑案件應行鑑定事項，均得由法院或檢察官指定辦理。我國刑事檢驗事務，歷來委諸作件，嗣改設檢驗吏，職位既卑，學驗尤淺，真實的發現難期，殊於法院的威信有損。二十一年司法行政部即籌設法醫研究所，掌理關於法醫學的研究編審，民刑案件的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的培育事宜，在十八年間並曾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設法醫訓練班，選擇醫學校畢業或雖未畢業而成績優異的學生，入班訓練，分派各地方法院服務，此後檢驗人才，或可漸臻充實。

第二節 執達員

執達員爲國家運用司法權之一重要機關。我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的命令，執行職務，其職務如左：（第五十二條）

一 送達文件 卽發送傳票及一切通知書，送達判詞，發送一切訴訟文件副本，發送其他非訴訟事件之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卽一切強制執行事件，如查封拍賣等類，依九年八月三日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行之。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如執行拘票拘提民事被告人，及受當事人之申請實行通知或催傳之類。至通知乃此方當事人，將其意思通知於彼方當事人之行爲；催傳卽通知後彼方未經履行，復加通知以催傳之是。

執達員的任用資格，原則上應以考試合格人員爲限，即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的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考試合格的人員。惟此項考試，久未舉行，各法院的執達員，每多來自介紹，具有相當的學驗者，固不乏人，但濫竽充數者，亦所在皆是。故最近司法行政部會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實行甄試，以定去留，藉資改進，而增辦事的效率。

第三節 庭丁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類數的庭丁，其主要職務，在於開庭時傳喚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等，引致於法庭之中，追訊問完畢，復引致於法庭之外，並受審判長的命令，執行法庭以內其他事務，員額的多寡，應以各庭訴訟案件的繁簡定之（第五十三條）。

第四節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爲檢察官的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依刑事訴訟法

的規定，司法警察分爲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析述於左：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刑訴法第二〇八條）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刑訴法第二〇九條）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即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刑訴法第二一〇條）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以上所列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均應聽檢察官的調度，如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檢察官得以指揮司法警察證，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司法行政部為免調度時發生困難起見，會與有關係各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同商訂辦法兩點，即（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二）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應予會印。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此項章程，尚在商訂中。

推事辦理自訴案件，亦得調度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同，蓋以自訴案件的偵查程序，由推事辦理，故不能不假以此項權力。

司法警察的職務，除偵查犯罪外，如執行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事項均屬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一節 司法年度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五十五條）。其意義有二：一爲完結本年度的事件，如訴訟案件的清理，全年統計的造報，各項簿冊的結束，人員進級的舉行；二爲預定次年度的事件，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年度告終之時，應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開年終會議，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的分配及代理次序，有合議審判的法院，於會議時並應預定合議審判推事的配置（第五十七條）。該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的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五十八條）。又各級法院的分院，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的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第五十九條）。

第二節 事務分配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年終會議，預定次年度的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已如前節所述。所謂事務分配，即審判事務的分配；蓋訴訟案件，大別爲民事刑事，自須擇員分辦，期盡所長，故推事應如何配置，及各推事配受案件的分數如何，在年度開始以前，均應預爲議定。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則事務分配，以抽籤定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末段）；如僅有推事一人的法院，則不發生事務分配問題，此就獨任審判之法院言之；若合議審判的法院，並應預定合議審判時推事的配置（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即預定民事庭及刑事庭推事的配置，其不分庭者，則預定擔任民事審判及刑事審判推事的配置。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的配置，經預定後，原則上即不容再事變更，但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其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則屬於不得已情形，自得再開會議，更定其事務分配（第六十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的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的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第六十二條）。

至代理次序，即推事彼此相互代理的先後次序，蓋事務分配預定以後，推事因病或遇有不得已的事故時，亦不能不使人代理，庶可免案件遲滯積壓之弊。此項代理次序，亦應於年終會議預定之，否則臨時失措，於司法事務的進行不無障礙，然此乃指同院同級推事的代理而言，尚有上下級推事互相代理的情形，即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第六十一條）。

此外須說明者，即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縱有未合本法所定，審判仍屬有效；其於非訟事件的處理亦同（第五條）。

第十章 法庭的開閉及秩序

第一節 法庭的開閉

法庭爲審理訴訟案件的處所，應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六十三條）。英美等國於法院開設法庭外，并探巡迴裁判制，由組織巡迴裁判的推事巡歷各地，遇有案件，即隨地開設法庭；我國雖未明探此制，但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意在以巡迴審判辦法，代高等或地方法院分院的設置。至臨時法庭的推事，除就本院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又訴訟的辯論及裁判的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第六十五條上段）。所謂公開，乃任公衆入

法庭觀聽之意，蓋欲以審判公平之旨，昭示於公衆。但案件的性質，各有不同，若不問其內容如何，一律公開，於實際上反足以發生不良影響；故某種案件，如認為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依法得停止公開，惟須經法院的議決，以防流濫（第六十五條下段）。現時關於危害民國案件，及妨害風化案件，辯論均不公開；至宣告裁判，則仍公開行之，所以然者，無非以辯論必須審訊犯罪的事實，而宣示裁判，僅宣示罪名及其刑罰而已。

第二節 法庭的秩序

法庭秩序，關係法庭的威嚴，至重大，茲分述於左：

(一) 法庭的指揮權 法庭的開閉及審理訴訟，其指揮權屬於審判長（第六十六條）。在合議制屬於庭長，獨任制則屬於獨任推事。所謂法庭的開閉，乃指開庭閉庭而言；至審理訴訟，則書證的調查，人證的訊問，及當事人辯論的先後等程序均屬之。

(二) 法庭維持秩序之權 法庭維持秩序之權，亦屬於審判長（第六十七條）。此權於下列

各事項表現之：(甲)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的理由宣示，但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第六十八條）；(乙)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第六十九條），其受處分之人，不得聲明不服（第七十條）；(丙)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第七十一條）。惟審判長為第七十一條及乙款第六十九條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第七十二條）。

此外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第七十三條）。

第十一章 法院的用語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第七十四條）；蓋法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應以本國語言爲其用語，方不違背司法獨立的原則。惟值此中外交接日密，通商大埠，華洋雜處，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爲外國人者，比比皆是，而本國人因生長異邦，不通本國語言者，亦事所恆有，均應由通譯傳譯；且我國幅員廣大，方音不同，其不通推事用語者，更不能謂爲必無，亦應由通譯傳譯之（第七十五條）。推通譯固不以專任通譯者爲限，卽院內職員有能勝傳譯之任者，亦得使之傳譯。

又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惟審理訴訟案件，以發現真實爲主旨，故遇有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的該地方語言或外國文，以供參考（第七十六條）。

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時，其用語及文字，適用上開各規定（第七十七條）。

第十二章 裁判的評議

評議在獨任推事無之，獨任推事的裁判，即以承審推事審理案件所認定的事實，就個人意思而為法律上的判斷，故評議惟行之於合議裁判。至合議裁判乃集合多數推事為一個主體，以行使審判權，其對於訴訟的爭點，各人的意見未必盡同，故合議裁判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第七十八條）。

茲就評議的方法，及評議的決定，分述於後：

- 一 評議的方法 裁判的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第七十九條）。承審推事均應出席；所謂承審推事，係指參與審理的推事而言，故未參與審理的雜事，而參與評議，其裁判即屬違法。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第八十一條）。其理由以為先由資深者發言，或資同先由年長者發言，則資淺者或年少

者或因閱歷未深，不敢自信，或因經驗有限，不敢持異，往往隨聲附和，致失合議的精神；至審判長資格更深，地位較崇，若先發言，其他推事，尤難免迎合意旨之弊。故本法明定陳述意見的次序，以資救濟。又陳述意見，為參加評議推事的義務。

裁判的評議均不公開（第八十條）。蓋評議乃決定裁判的內容，在未經宣示主文或送達裁判書以前，自應嚴守祕密，以杜招嫌或當事人預為趨避之弊。

二 評議的決定 評議以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即推事三人的合議庭，應有二人的同意，推事五人的合議庭，應有三人的同意，此原則也。但遇各推事的意見，分為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則不能不設例外的規定，以資解決，其解決的方法如左：

（甲）關於金額 如推事的意見分為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數的意見，順次算入次多數的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例如關於民事賠償金，就推事三人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三百元，乙推事主張二百元，丙推事主張一百元，則以二百元為居中之說，作為過半數更就推事五人的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五百元，乙推事主

張四百元，丙推事主張三百元，丁推事主張二百元，戊推事主張一百元，則以三百元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又甲乙兩推事均主張五百元，丙丁推事均主張四百元，戊推事主張三百元，則將甲乙合併丙丁，以四百元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

(乙)關於刑事 如推事的意見分爲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第八十二條第三項）。例如殺人案件，就推事三人的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處死刑，乙推事主張處無期徒刑，丙推事主張處有期徒刑十年，則以無期徒刑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就推事五人的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處死刑，乙推事主張處無期徒刑，丙推事主張處有期徒刑十年，丁推事主張處有期徒刑九年，戊推事主張處有期徒刑八年，則以有期徒刑十年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評議各推事的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第八十三條），其理由與關於評議不公開所說明者相同，茲不重述。

第十三章 法律上的協助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第八十四條）。協助云者，即一法院以自己的權限，協助他法院爲訴訟行爲之謂。蓋以法院各有其管轄區域，在其管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訴訟行爲，固無協助之可言，若於管轄區域外，有發生訴訟行爲之必要，則不能不求助於該管法院。但協助應以法院所處理的事務爲限，如逮捕人犯，送達傳票，囑託訊問，或調查證據，舉凡訴訟法所規定的訴訟行爲均屬之；若請求協助事件，無法律上的根據，則不在應行協助範圍以內。又協助規定，於兼理司法的縣政府，亦適用之。

受協助請求的法院，不惟不得無故拒絕，且辦理務期敏速妥協，其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或辦理草率含糊塞責者，在民國六年三月六日頒布的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有懲罰明文；若辦理敏速，歷無貽誤，或熱心協助，勞績昭著者，同條例亦有獎勵的規定。

法律上的協助，不以法院爲限，即檢察官執行職務，亦有互相協助的義務；其書記官及執達員，於權限內的事務亦然（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至外國法院囑託協助事件，自應以法令及條約爲根據，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北京司法部指令前山東高等審判廳經司法行政部准予暫時援用的核示民事協助辦法，對於國際民事協助事件，曾有詳明的規定，其要點約有數端：（一）辦理外國法院囑託事件，依中國法律之規定；（二）外國法院囑託事件，以不侵及我國法權者爲限；（三）依我國徵收費用各規則，徵收費用；（四）囑託書及其關係文件，應分別譯成漢文；（五）應於囑託書內聲明，對於中國法院囑託，當爲同等之協助；（六）囑託事件之接洽，應經由外交機關。惟關於國際刑事協助，迄無法令上的根據，如有此項事件發生，似應援用關於民事協助的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的監督

第一節 監督的機關

司法行政的組織，以司法院為最高機關，但司法行政權不屬於司法院，而屬於隸屬於司法院的司法行政部，故司法院院長除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外，其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均受司法行政部部長的監督。在司法行政部部長之下，由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次行使監督權，其統系依左列的規定：（第八十七條）

（一）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於此有應說明者，即法院的監督，與檢察官的監督權，範圍不同，蓋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檢察官，有服從命令的義務，若法院除行政事務下級法院應受上級法院監督外，其審判事務，則非上級法院所得而命令之。

第二節 監督的方法

監督的方法有兩種：(一)處分，(二)懲戒。分述於左：

(一)處分 又細分為兩種，即關於職務上的事項，得發命令，使其注意，此其一；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此其二（第八十八條）。

(二)懲戒 被監督人員，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第八十九條）。查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的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有違法情事，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而懲戒處分分為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五種（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的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司法人員的主管長官為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外（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其餘處分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至移送懲戒程序，在第五章第六節曾予說明，茲不重述。

第三節 監督權的限制

關於司法行政監督的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的行使（第九十條）。換言之，即司法行政的監督權，不能影響於推事的審判權；蓋審判獨立為近世的最大原則，要非司法行政監督長官所得而干與的。

第十五章 附則

本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迨後立法院將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改，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版

實用法律叢書
法院組織法一冊
(387頁, 32分)

□本書定價貳百拾陸元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編著者 梁 仁 傑

主編者 徐 王 百 雲 齊 五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58

3 3 3 3 3 3



Et
29.6
13/2

32046